

联合国

PIC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8/7
7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1年10月8-12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4(e)和(f)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产生的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的目的在于帮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讨论议程项目4(e)和(f)。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要求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查一些问题。这两个分项目旨在涵盖讨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对其中一些问题审议结果，或在其讨论中出现的问题。本说明提供了有关的背景资料并概述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对每个问题的审议情况和提出的建议。本说明还酌情包括了秘书处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的建议。

* UNEP/FAO/PIC/INC.8/1

A. 污染物(项目 4(e))

1. 背景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第 INC-6/3 号决定请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查化学品顺丁烯二酰肼,特别处理不纯肼和根据针对化学品中的污染物,而不是针对化学品本身采取的管制行动将某些化学品增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所涉及的总的政策问题;若它做出如此决定,应酌情审查和修改该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提交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下届会议。
3.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讨论了污染物问题以及是否应根据所列明的污染物的程度,而不是根据化学品本身的性质将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问题。委员会列明了关于污染物若干不同的可能假设及其对提名某些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可能产生的影响。委员会就污染物问题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了一项一般性建议,但决定把根据所列明的污染物程度而发出了禁用或严格限用通知的化学品问题再送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委员会还决定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之后再处理关于顺丁烯二酰肼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总政策,以指导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审议是否建议对含有污染物的农药执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第 INC-7/74 号决定的案文如下: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通过一项关于污染物问题的政策,其中包括业已在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中的至少两个国家根据某一农药中含有的污染物成分采取的禁止使用该农药的最后管制行动,且此项通知亦符合《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要求。”

5. 此外,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根据第 INC-7/5 号决定请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尝试性的,且在不影响今后任何有关污染物的政策的前提下,采取两种方法审议顺丁烯二酰肼及不纯肼的问题,并将审议结果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汇报。
6. 文件 UNEP/FAO/PIC/INC. 8/6 阐述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顺丁烯二酰肼的结果。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7.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一名代表提请注意的事实是，委员会迄今没有审议工业化学品中含有的污染物。委员会同意一俟其结束对顺丁烯二酰肼的审议，立即处理工业化学品的污染物问题。委员会或愿考虑其目前是否希望进一步开展有关污染问题的工作。

B.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业务程序的相关问题(项目 4(f))

1. 有关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合作与协调

(a) 背景

8.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查了各国根据《公约》第 5 条和第 6 条在编写通知和提出建议时相互之间进行合作和协调的可能途径，以及委员会应如何处理“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即在执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之前提交的，不符合《公约》附件一所规定的标准的那些通知。

9.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以进一步制定有关化学品的“老”通知的工作组优先次序的进程，该工作组将根据执行中的经验审查这些标准和修改这个进程。另一项产出将是界定一份可作为委员会进一步工作的主题的“优先化学品”初步清单。该工作组还将草拟一份专题文件，论述当前的管制办法是否符合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通知要求，作为向各国提供实际指导的可能依据。此外，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协助审查“老”通知的工作，并在可能时确定目前进行的贸易中是否存在被委员会定为“优先化学品”的那些化学品。

(b)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10.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似可审议由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出的下列建议 (UNEP/FAO/PIC/ICRC. 2/11，附件一)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 (a) 吁请《公约》各缔约方根据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要求，尽可能更新不符合《公约》附件一所述信息要求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并重新提交这些通知；

“ (b) 吁请各指定国家当局和非政府组织，一俟委员会结束对以前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所涉化学品的甄别和顺序排列之后，协助界定将由委员

会确定的某些化学品的现有国际贸易范围；

“(c) 审议是否应允许希望提供补充数据以佐证早先有关工业化学品的通知(与农药不同,工业化学品不是各政府重新评估方案的议题)的国家使用诸如风险评估等科学数据,这类数据在采取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时尚不存在,因而并不构成这类行动的依据。”

2. 使用化学文摘社编号和精确的化学品描述 来确定须执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a) 背景

11. 2001年1月,一份来自北美 - 农药行动网的来函使秘书处注意到化学文摘社编号的使用和《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描述可能产生不一致的问题 (UNEP/FAO/PIC/ICRC. 2/INF/2)。秘书处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磋商之后,就北美-农药行动网提出的问题编写了一份简短的说明 (UNEP/FAO/PIC/ICRC. 2/10),作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的基础。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对这些问题的审议作为其目前讨论业务程序的一部分内容。

12.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讨论了所提出的问题并制定了一种方法以确保使得精确的化学品描述和有关的化学文摘社编号纳入今后的决定指导文件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之内。

13.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结论是,各国在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时,必须正确地描述须执行管制行动的化学品的名称和化学文摘社的编号。委员会还同意应鼓励各国政府要求化学品进口商向其提供此项资料。

14.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指出,《公约》附件三只能由缔约方大会按照《公约》所规定的程序作出修正。

(b)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15.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或愿鼓励各国政府在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时使用正确的化学名称和化学文摘社编号来描述所有须执行管制行动的化学品。
